

河北法制报立足政法、面向社会,以『宣传全省政法工作、推进民主法制建设、服务广大人民群众、打造法制主流媒体』为办报宗旨,是全省惟一公开发行的法制类报纸。

欢迎读者提供新闻线索！

本报新闻热线

新闻中心

0311-89920066

短信接收
18632166316

驻市记者

驻石家庄记者
张 哲
13582328304
鲍娜军
13731160031

驻承德记者
薛树旺
18932899316

驻张家口记者
梁 燕
18903230788

驻秦皇岛记者
桑桂林
13833562009

毛 蕊
13933916199

驻唐山记者
刘文利
18633371088

驻廊坊记者
田宪忠
13131601869

驻保定记者
刘 彬
13931299995

驻沧州记者
陈兆扬
13930770606

驻衡水记者
张兰华
13503181539

张 晓
13383389996

驻邢台记者
王智勇
13082000992

刘秀礼
13903298638

驻邯郸记者
李建华
13832077773

领取提存款通知书

何广华、郑亚君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》及《公证程序规则》的规定,我处于2015年8月6日受理了申请人石家庄市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的提存申请。石家庄市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根据石政征补[2015]3号《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书》的规定,将因征收你们作为权利人的位于石家庄市青园街175号2号楼4单元301室(房屋所有权证号:石房权证裕字第533007336号,建筑面积66.48平方米)的房产,应付给你们的被征收房屋价值补偿 574853 元、公摊补助费 81346 元、装饰装修等附属物补偿费 13163 元、搬迁费 1329.60 元、临时安置费 19944 元、电器迁移费 638 元、搬迁奖金 38240 元,合计人民币 729513.60 元。于2015年8月10日提存到我处。如你们选择货币补偿,请在2020年8月11日(法定节假日除外)前,携带1、领取人本人身份证、户口本;2、《房屋征收货币补偿协议》;3、委托他人代领的,还应提供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,来我处办理提存款领取手续,逾期将归国家所有。

领取地点:河北省石家庄市平安公证处(石家庄市中山东路289号长安广场九楼)

联系人:白立锋

联系电话:89611012

河北省石家庄市平安公证处

领取提存款通知书

边振岭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》及《公证程序规则》的规定,我处于2015年8月6日受理了申请人石家庄市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的提存申请。石家庄市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根据石政征补[2015]1号《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书》的规定将因征收你名下位于石家庄市青园街175号1号楼3单元402室(房屋所有权证号:石房权证裕字第533007239号,建筑面积36.14平方米)的房产,应付给你的被征收房屋价值补偿 309940 元、公摊补助费 44222 元、装饰装修等附属物补偿费 900 元、搬迁费 722.80 元、临时安置费 10842 元、搬迁奖金 23070 元,合计人民币 389696.80 元,于2015年8月10日提存到我处。如你选择货币补偿,请在2020年8月11日(法定节假日除外)前,携带1、领取人本人身份证、户口本;2、《房屋征收货币补偿协议》;3、委托他人代领的,还应提供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,来我处办理提存款领取手续,逾期将归国家所有。

领取地点:河北省石家庄市平安公证处(石家庄市中山东路289号长安广场九楼)

联系人:白立锋

联系电话:89611012

河北省石家庄市平安公证处

领取提存款通知书

张宝生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》及《公证程序规则》的规定,我处于2015年8月20日受理了申请人石家庄市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的提存申请。石家庄市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根据石政征补[2015]2号《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书》的规定将因征收你名下位于石家庄市青园街175号1号楼4单元501室(房屋所有权证号:石房权证裕字第533007250号,建筑面积72.5平方米)的房产,应付给你的被征收房屋价值补偿 617128 元、公摊补助费 88712 元、搬迁费 1450 元、临时安置费 21750 元、搬迁奖金 41250 元,合计人民币 770290 元,于2015年8月20日提存到我处。如你选择货币补偿,请在2020年8月21日(法定节假日除外)前,携带1、领取人本人身份证、户口本;2、《房屋征收货币补偿协议》;3、委托他人代领的,还应提供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,到我处办理提存款领取手续,逾期将归国家所有。

领取地点:河北省石家庄市平安公证处(石家庄市中山东路289号长安广场九楼)

联系人:白立锋

联系电话:89611012

河北省石家庄市平安公证处

法院公告

罗宏兵：

本院受理原告高立嘉与被告罗宏兵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现已审理终结,本案在开庭审理时因无法向你送达开庭传票等文书,且在缺席审理后依然无法与你取得联系,故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14)东民初字第1101号民事判决书,判令一、被告罗宏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一次性给付原告高立嘉借款本金19000元及利息(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的四倍予以计算自2012年5月2日至判决生效之日的利息);二、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15日内,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张家口市桥东区

人民法院

法院公告

郝利军：

本院受理原告吴艳华与被告郝利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现已审理终结,本案在开庭审理时因无法向你送达开庭传票等文书,且在缺席审理后依然无法与你取得联系,故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15)东民初字第133号民事判决书,判令被告郝利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一次性给付原告吴艳华借款160000元及利息(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,自2014年12月29日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限止)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15日内,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张家口市桥东区

人民法院

法院公告

刘军：

本院受理原告李如平与被告刘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现已审理终结,本案在开庭审理时因无法向你送达开庭传票等文书,且在缺席审理后依然无法与你取得联系,故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15)东民初字第47号民事判决书,判令被告刘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一次性偿还原告李如平借款100000元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15日内,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张家口市桥东区

人民法院

法院公告

李乐伟：

本院受理原告马树凯与被告李乐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现已审理终结,本案在开庭审理时因无法向你送达开庭传票等文书,且在缺席审理后依然无法与你取得联系,故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15)东民初字第74号民事判决书,判令被告李乐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一次性偿还原告马树凯借款30000元及利息(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,自2013年9月1日至本判决生效之日止)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15日内,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张家口市桥东区

人民法院

法院公告

张勇：

本院受理樊满近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现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15)张开民初字第108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15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不上诉,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张家口经济开发区

人民法院